证券代码：600619(A 股) 900910(B 股)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A 股) 海立 B 股(B 股)　编号：临 2026-045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旭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邹旭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一致。

邹旭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邹旭明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

附：邹旭明先生简历

邹旭明，男，1985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站辅机厂团委书记、制造部容器车间主任助理、制造部容器党支部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邹旭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